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3-069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概述及进展

1、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北分")向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娱乐")提供最高限额为4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总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鑫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鑫祥")为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近期,泰鑫祥与招行北分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

2、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拟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PACIFICRIM,USA)(以下简称"BFIC")、博纳娱乐继续合作,为其提供不超过8,000.00万美元的贷款额度,公司为其贷款额度范围内实际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近期,公司与东亚银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3、因公司海外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银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企管")提供总额为10,790.77万美元贷款额度,用以开立融资性备用信用证,为BFIC在美国华美银行(East West Bank,以下简称"华美美国")办理的10,790.77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对上述贷款额度进行展期,同时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泰鑫祥为授信对象,并新增泰鑫祥为担保方。展期后,华美银行最终向天津企管和泰鑫祥提供的授信总额不超过10,790.77万美元,且华美银行开立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总金额也不超过10,790.77万美元,天津企管和泰鑫祥分别与华美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存单质押协议》。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634,300.58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4,2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30,050.58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144,101.84万元人民币,剩余额度为160,148.16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使用额度为239,658.11万元人民币,剩余担保额度为90,392.47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住所:Unit515,5/F.,Kwong Song Hong Centre,151-153HoiBunRoad,Kwun Tong,Kowloon,Hong Kong

注册资本:100港币

成立日期:2007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影视投资制作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间接持有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娱乐")100%的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博纳娱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988.56	324,281.03
负债总额	386,644.96	369,614.4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6,170.17	156,178.41
流动负债总额	267,146.15	278,700.10
净资产	-44,656.39	-35,333.40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1.34	975.89
利润总额	-4,068.57	-5,246.23
净利润	-4,068.57	-5,246.23

经核查,被担保方博纳娱乐信用状况良好。

2、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PACIFICRIM,USA)

住所:1700 Green Acres Drive, Beverly Hills, CA90210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境外电影投资

股权结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BFIC100%的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BFIC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988.56	324,281.03
负债总额	386,644.96	369,614.4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6,170.17	156,178.41
流动负债总额	267,146.15	278,700.10
净资产	-44,656.39	-35,333.40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1.34	975.89
利润总额	-4,068.57	-5,246.23
净利润	-4,068.57	-5,246.23

经核查,被担保方BFIC信用状况良好。

三、国内协议的主要内容

1、泰鑫祥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出质人:北京泰鑫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申请人:博纳娱乐

借款币种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

主合同:招行北分与债务人已订立的《授信协议》

担保范围:质押担保的范围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45,000万元人民币)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质物:出质人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

担保期限: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在出质人提供保证金、存单、票据等质押的情况下,如因汇率波动造成质物价值不足所对应具体业务金额的105%时,出质人有义务按照质权人要求追加相应金额保证金或提供其它担保。

2、公司和东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出质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贷款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BFIC、博纳娱乐

主合同:债务人与贷款人已签署的《外币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借款币种及金额:不超过美元捌仟万元

担保范围:(1)主债权(2)由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本合同所述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以受理法院出具的发票或收据为准,律师代理费以债权人的支付凭证或相应的律师代理费发票收据为准。

质物:为出质人名下的单位人民币定期存单。

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为不超过2028年6月27日。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为保证债务人按时清偿其在融资文件项下的欠款,出质人以定期存单质押的形式将总金额不少于等值贷款金额105%的款项质押予质权人或操作等值贷款金额的衍生品业务用于规避汇率风险并提供不少于以约定汇率(交易日即期汇率与通过衍生品业务锁定上限汇率的较高值)折算等值100%贷款金额的人民币定期存款作为债务人履行融资文件项下欠款的担保。

3、天津企管、泰鑫祥和华美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存单质押协议》

债务人/出质人:天津博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泰鑫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债权人/质权人: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业务类型: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

可开立保函类型:融资性备用信用证

用途:为境外债务人BFIC向华美美国申请的信贷额度提供担保

担保范围:本协议担保范围包括因主债权债务合同而产生的融资本金、利息、罚息、需补足的保证金、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评估费、公证费、手续费、佣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拍卖费、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税费等)、因出质人在本协议下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其它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2027年5月。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物:为出质人名下的单位人民币定期存单。

质押存单特别约定:除非已满足不少于所担保授信协议项下未偿还债务金额之110%的等值人民币存款金额已质押予融资行(即质权人)的要求,否则上述质押存单项下的金额到期后应继续留存并质押给融资行(即质权人)。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BFIC、博纳娱乐提供担保是为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展开,保障其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BFIC、博纳娱乐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计金额为63.43亿元人民币,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8.3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6.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3-079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化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8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渤化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渤化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商定程序报告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渤化集团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及《盈利补偿协议》,确定置入标的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每年分别不少于人民币23,033.28万元、23,585.51万元和23,154.55万元。

2020年1月8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3]第31-00010号《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核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标的渤海石化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783.90万元、24,562.02万元、915.99万元。三年累计实现业绩承诺净利润56,261.91万元,实现率为80.64%,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关于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认定无需额外业绩补偿的议案》同意渤化集团根据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及《盈利补偿协议》履行业绩补偿的义务。

明确了因重组置入标的未能完成 2020-2022年度业绩承诺目标,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涉及补偿股数为75,742,364股, 并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向业绩承诺方定向回购75,742,364股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临2023-044号)。相关事项后经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1020 号】及《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31-00079 号)。认为公司置入标的资产无需减值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的公告》(临2023-045号)。相关事项后经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6月21日,公司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并披露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的公告》(临2023-053号)。截至 2023年8月5日债权申报期结束,未有债权人进行申报,亦未有债权人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提出异议。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75,742,364,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6.39%,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00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渤化集团所持有的75,742,364股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均未发生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并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391,450,219	33.01%	75,742,364	315,707,855	28.44%
无限售股份	794,337,361	66.99%	0	794,337,361	71.56%
股份总数	1,185,787,580	100%	75,742,364	1,110,045,216	100%

本次股份注销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75,742,364股,股份注销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0股。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1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南京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南京银行将自2023年12月1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1570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001580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3年12月11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南京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南京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南京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南京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南京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南京银行客服电话:95302

南京银行网址:www.njcb.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微众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微众银行将自2023年12月1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342	南方护利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2	202015	南方护利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前端)
3	004346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4	004348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
5	001426	南方大数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10183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E类
7	004698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8	012547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
9	010089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
10	004433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11	010990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
12	013298	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13	013299	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14	011860	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15	011861	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16	016643	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

从2023年12月11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微众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微众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微众银行客服电话:4009998877

微众银行网址:www.webank.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5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亚转债" 将于2023年12月18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 每10张 "华亚转债"(面值100元/张)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含税)。

2、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4、付息日: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5、"华亚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40%,第六年为3.00%。

6、"华亚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5日,凡在2023年12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12月15日后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起息日:2023年12月16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0.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根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华亚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华亚转债"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亚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亚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79;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4,000.00万元(3,400,000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4,000.00万元(3,400,000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1月1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12月16日至2028年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年6月22日至2028年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40%,第六年为3.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彩男、陆巧英和王景余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保障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担保范围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 评级展望为稳定;"华亚转债" 的信用等级为"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华亚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40%,本次付息每10张"华亚转债"(面值100元/张)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含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10张华亚转债利息为4.00元(税前),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2元;

对于持有"华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含税);对于持有"华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12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机构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 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咨询:0512-66731999/0512-66731803。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华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先生的《关于提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郑瑞俊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12月1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郑瑞俊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光洪先生《关于提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吴光洪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吴光洪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吴光洪先生承诺:将积极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认真研究上述提议内容,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3-071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协会颁发的《数据管理成熟度等级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02123B0029R0M

业务领域:与应用软件设计、开发相关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活动

证书有效期:2023-11-6至2026-11-5

2、《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CCC123PIMS0011R0M

业务领域:与应用软件设计、开发相关的隐私信息管理活动

证书有效期:2023-11-6至2026-11-5

3、《数据管理成熟度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DCMM-V-3-5100-000498

等级证书:3级

证书有效期:2023-11-28至2026-11-27

二、获得上述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证书的取得标志着公司隐私保护和数据管理能力已获得国家权威机构认可, 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IT服务质量及数据管理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三、备查文件

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数据管理成熟度等级证书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份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11月份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3年11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4,900.04万只,销售收入15,933.43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0.38%、-34.50%,环比变动分别为-5.89%、-8.25%。

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459.24万只, 销售收入608.44万元, 同比变动分别为-50.37%、-55.96%,环比变动分别为53.79%、51.93%。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3年11月种猪销售数量737头,销售收入221.12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264.81%、623.68%,环比变动分别为